

关于对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320 号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5 亿元，较去年增加 20.86%，扣非前后净利润分别为-4622.6 万元、-3819.8 万元，扣非前后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请你公司：

（1）结合报告期内行业发展情况、分产品销售情况、毛利率、期间费用等因素，说明你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与扣非前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一致，且扣非前后净利润连续两年的原因。

（2）结合上述情况，详细分析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前五名主要游戏产品收入为 1.19 亿元。请你公司：

（1）详细披露前五名主要游戏产品的业务模式、月注册账户数、月度流水等指标，并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和同行业公司游戏业务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游戏产品业务收入是否存在与同行业变动趋势

不一致的情形。

(2)结合每季度付费用户数、每季度 ARPU(每用户平均收入)、其他处于类似生命周期、具有类似活跃用户数或付费用户的游戏情况,详细说明前五名主要游戏的游戏运营指标是否符合游戏生命周期正常规律,并分析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目前行业状况、公司对游戏业务的发展规划、公司游戏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正在研发的新游戏、游戏研发投入等方面,详细说明你公司游戏产品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对游戏业务的具体经营计划安排。

(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其他公司、组织刷单等虚增游戏业务流水、营业收入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对游戏业务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数量、充值流水等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进行专项说明。

3.年报显示,公司旗下游戏《慎初烧坊一酿酒大师》(以下简称“《酿酒大师》”)H5 版本已落地,初步阶段产品已实现提酒功能。2021年 10 月 29 日你公司回复我所关注函时披露称,《酿酒大师》H5 版本计划研发投入 500-1,500 万元。请你公司:

(1)用平实的语言详细说明《酿酒大师》的具体落地时间、运营模式、收费方式、收入确认原则、截至回函日确认营业收入的金额。

(2)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酿酒大师》的月平均活跃用户数量、付费用户数量、月平均 ARPU 值,推广营销费用及占公司营收比例。

(3)用平实的语言详细说明《酿酒大师》提酒功能的具体内容,

并结合相关合作方产量、运输能力和行业政策等方面，详细论证《酿酒大师》提酒功能的可行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产能或运输规模限制，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规定的情形。

(4) 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酿酒大师》H5 版本的具体研发投入金额及具体用途，并结合《酿酒大师》行业评论、玩家反馈、经营表现等方面，用平实的语言分析说明《酿酒大师》的经营表现是否达到预期以及对你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对第(1)(2)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第(3)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2021年11月19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瑞杰以及公司董事长李逸伦分别授予263万份股票期权，李瑞杰与李逸伦系父子关系，二人合计授予526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50%。12月7日，李瑞杰和李逸伦承诺设置额外行权条件，两人行权股份数改变为分别不超过200万。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改变行权数量及设置额外行权条件对公司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并列示会计处理具体过程。

(2) 结合上市公司可比案例、相关会计准则，说明上述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和合规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2022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1年扣非前后净利润分别为亏损2000万元至4000万元、亏损1100

万元至 3100 万元。但公司年报显示，2021 年扣非前后净利润分别为亏损 4622.6 万元、亏损 3819.8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导致业绩预告与年报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时是否与年审机构进行沟通、未在预告当时考虑上述相关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年报显示，2021 年期末你公司银行存款余额 8239.9 万元，其中 1198.2 万元因账户冻结使用受限。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账户冻结的背景、时间，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2) 结合现金流、流动负债的偿还期限等方面，说明公司现有负债水平与营运资金需求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年报显示，202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为 3.19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51.83%。2021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55 亿元。请你公司：

(1) 核实前五大客户销售额或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是否存在错误，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

(2) 列示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与你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说明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及账龄，期后回款情况。

(4) 说明前五大客户销售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大客户或供应商依赖。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5 月 12 日